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授信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此次贷款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